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独立董事回避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聪明先生、薛祖云先生、童锦治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植煌先生近 12 个月曾任厦门黄金董事，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关联自然人李植煌先生非公司董事，本次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1-3 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